

法规 杨雄讲 刑诉

2014年
国家司法考试
网络课堂
专用教材

杨雄 编著 | 厚大出品

解读重点法条
提示关联法条
标注核心语句
活练历年真题



法规

杨雄讲刑诉

杨雄 编著 | 厚大出品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 北京

序 言

攻克刑诉法条难关 成就您的司考传奇

“因法设题”是司法考试命题中不变的规律。刑事诉讼法是有法条依据的部门法之一。2012年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以及《刑诉解释》、《高检规则》、《六机关规定》等司法解释将近两千条,但是每年实际考察到的刑事诉讼法法条不到一百条。可以说,在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试题除了为数不多的纯理论性试题之外,90%左右的试题都源于相关的法条。面对纷繁芜杂、令人望而生畏的法律和司法解释,有的考生朋友事无巨细地去看每个法条,有的考生困惑于法条本身过于枯燥而无法牢固记忆,最终往往无法理顺,头脑中一团乱麻。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走出复习法条的误区,本书作者结合自身多年的授课经验以及对命题规律的深入把握,以专题形式对法律条文加以分析比较、总结归纳,又通过突出重点法条、提示关联法条、标注核心语句、活练历年真题等方式,将其中的重点内容直观地传递给广大考生朋友,从而形成对法条的灵活记忆与深刻理解,帮助广大考生朋友们便捷、全面、深入地掌握司法考试法律法规的真谛,提高应试水平,将专业知识转化为司考得分能力。

本书有以下六大显著的特点:

一、内容全面

本书涵盖了刑事诉讼法学科在司法考试大纲中的全部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并对新修订和发布的法律文件及时进行了更新与增补,如2012年全新修订的《刑诉解释》、《高检规则》、《六机关规定》等,从而确保了所收录法律文件的全面性与新颖性。

二、重点突出

1. **明确重点法条。**本书对刑事诉讼法学科所涉及到的重要法律条文都加以底纹,“命题点拨”也主要是针对这些重点法条进行的讲解。

2. **标注核心语句。**本书对法律条文特别是重点法条中的关键语句都用下划线标出,直观地向读者揭示出法条的核心内容。

3. **提示考查次数。**本书根据2007年至2013年司法考试试题考查情况,对相关法律条文标注星号【★】,每考查一次标注一星,三次及以上者标注三星。读者可以根据星号等级对法条的重要程度有更进一步的了解。

三、解读深入

本书创新性地将法条加以科学归类,厘定为若干专题,从宏观的角度系统性地剖析基本法条和关联法条的内涵和外延、适用规则、命题角度,归纳法条中的核心内容,总结记忆窍门,最大

限度地将考试要点展示给广大考生朋友。

四、清晰易读

本书在刑事诉讼法的基本法条下注明了与其直接相关的关联法条,便于读者窥视法律规定之全貌,明辨法条相互之间的联系,也易于进行关联记忆。

五、查询快捷

本书具有法条与考点间的双向查询功能,解决了只知考点而欲查询其所涉法条不知从何入手的问题,通过本书目录即可快速实现目标检索。

六、活学活用

本书在近年来的司法考试试题中甄选出若干经典考题,作为与法条配套的习题。所选真题置于相关“命题点拨”之后,在学习完相关法条和总结后,若辅之以若干真题加以练习,能更好地领悟法条之内涵,熟悉司法考试的命题方式,掌握解题技巧,提高得分能力。

总之,本书旨在通过条分缕析、系统拆分、表格比较等方式,融重点法条解读、高效的法条学习、法律法规查阅等诸多功能为一体,让您练就金刚不坏之身,全面理解法律法规的重点、难点和命题思路,真正掌握司考路上制胜的法宝!希望您通过阅读本书,在面对浩如烟海的法条、纷繁复杂的知识点、刁钻古怪的陷阱不再望而生畏!学会通过对法条、真题把握考点,运用重要考点避开重重陷阱,最终把握司考通关之捷径,让高分不再是传说,让您成为司考真正的传奇!

感谢厚大教育郭兵总裁、李其生副总裁、编辑瑞丰老师对本书的精心策划以及细致、专业的编校,但一切文责自负!



201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1)

《高检规则》第 1—6 条 / 1

《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 条 / 2

《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第 1—10 条;《高检规则》第 7 条 / 3

《刑诉解释》第 258 条 / 4

《刑诉解释》第 186、187、191、467、487 条 / 5

《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第 1—19 条;《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10 条 / 6

《刑诉解释》第 181 条;《高检规则》第 143、401、402 条 / 10

《刑诉解释》第 392—407 条;《高检规则》第 678 条 / 11

《刑诉解释》第 408—414 条;《高检规则》第 676、677、679—703 条 / 15

第二章 管辖 (18)

《刑诉解释》第 1 条;《高检规则》第 8—12、15—19、704、705 条;《六机关规定》第 1、3 条;

《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第 1—4 条 / 18

《刑诉解释》第 13 条;《高检规则》第 13 条 / 23

《刑诉解释》第 13—21 条;《高检规则》第 14 条 / 23

《刑诉解释》第 2—11 条;《高检规则》第 15 条;《六机关规定》第 2 条 / 25

《刑诉解释》第 17 条;《高检规则》第 17 条 / 26

《刑诉解释》第 18—20 条;《高检规则》第 16—18 条 / 27

《刑诉解释》第 22 条;《高检规则》第 19 条 / 28

第三章 回避 (28)

《刑诉解释》第 23—25、27 条;《高检规则》第 20、26、30 条;《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5、7—13 条 / 28

《刑诉解释》第 28 条;《高检规则》第 23 条;《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4 条 / 30

《刑诉解释》第 26、29—34 条;《高检规则》第 21、22、24—31 条 / 31

《刑诉解释》第 32—34 条;《高检规则》第 32、33 条;《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6、14 条 / 32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33)

《刑诉解释》第35—38条;《高检规则》第38—40条;《六机关规定》第4条 / 34
《刑诉解释》第39、40条;《高检规则》第34—37条;《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
规定》第16条 / 36
《刑诉解释》第41—46、291条;《高检规则》第41—44条;《六机关规定》第5条 / 37
《六机关规定》第6条 / 39
《刑诉解释》第48条;《高检规则》第45、46条;《六机关规定》第7条 / 41
《刑诉解释》第47条;《高检规则》第47—49条 / 42
《刑诉解释》第49条;《高检规则》第50条;《六机关规定》第27条 / 43
《高检规则》第51条 / 43
《刑诉解释》第50—53条;《高检规则》第52、53条;《六机关规定》第8条 / 44
《高检规则》第60条;《六机关规定》第9条 / 45
《刑诉解释》第45、254—256条;《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26条 / 45
《刑诉解释》第54条;《高检规则》第55条 / 47
《刑诉解释》第55—59条;《高检规则》第56条 / 48
《刑诉解释》第60条;《高检规则》第59条 / 49
《六机关规定》第10条;《高检规则》第57、58条 / 50

第五章 证据 (51)

《刑诉解释》第61—64、69、72、74、79、80、83、84、88、92、93条;《高检规则》第61条第1款 / 51
《高检规则》第61条第2、3款、第535条 / 55
《高检规则》第62条 / 56
《刑诉解释》第65、68条;《高检规则》第64条 / 57
《刑诉解释》第104—106条;《高检规则》第63条;《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
问题的规定》第5条 / 57
《刑诉解释》第70、71、73、75—79、81—83、85—87、89—91、94、95条;《高检规则》第65、66条;
《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3条 / 59
《高检规则》第67—73条 / 63
《刑诉解释》第96—100条;《高检规则》第74条;《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
问题的规定》第5、6条 / 64
《刑诉解释》第101—103条;《高检规则》第75条;《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14条;《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1—40条 / 65
《刑诉解释》第78、107—112条 / 74
《刑诉解释》第75条 / 75
《刑诉解释》第209、210条;《高检规则》第76条;《六机关规定》第12条 / 76
《刑诉解释》第207条;《高检规则》第77条 / 77

第六章 强制措施 (77)

《刑诉解释》第113—115条;《高检规则》第78—82条 / 77

《刑诉解释》第116条;《高检规则》第83、84、91—94条;《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2条 / 79

《刑诉解释》第117—120条;《高检规则》第87—96条;《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3、4、7条 / 81

《刑诉解释》第118条;《高检规则》第95条 / 82

《刑诉解释》第121、122条;《高检规则》第89、98条;《六机关规定》第14条 / 83

《刑诉解释》第123条;《高检规则》第97、99、100条;《六机关规定》第13条 / 84

《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6、8条 / 85

《高检规则》第107条;《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9—27条;《刑诉解释》
第124条 / 85

《高检规则》第109条 / 88

《刑诉解释》第125、126条;《高检规则》第110—115、118—120条;《六机关规定》第15条 / 89

《高检规则》第117条 / 92

《刑诉解释》第127条;《高检规则》第101—108、122—128条 / 92

《刑诉解释》第131条 / 93

《刑诉解释》第128—130条;《高检规则》第139—145条 / 94

《高检规则》第129—132条;《六机关规定》第16条 / 96

《高检规则》第137条 / 98

《高检规则》第130—133条 / 98

《高检规则》第134、135条 / 99

《六机关规定》第17条;《高检规则》第330条 / 99

《高检规则》第305—311、331、332条;《关于审查逮捕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规定》
第2、8—10、13条 / 100

《高检规则》第145、303、304、327—329、333—341条 / 102

《高检规则》第146、316—322、325、326条;《六机关规定》第17条 / 103

《高检规则》第136、138、342—345条 / 106

《高检规则》第315、323、324、346条 / 107

《高检规则》第347条 / 107

《刑诉解释》第131、132条;《高检规则》第347—349条 / 108

《高检规则》第616—621条 / 108

《刑诉解释》第133—137条;《高检规则》第350、621条 / 109

《高检规则》第108、128、138条 / 111

《高检规则》第622—624、626—632条 / 111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113)

《刑诉解释》第138—151、158条;《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第1、2、5条 / 113

《刑诉解释》第152条 / 116

《刑诉解释》第153—157、164条 / 117

《刑诉解释》第159—163条;《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第3、4条 / 117

第八章 期间、送达·····	(119)
----------------	-------

《刑诉解释》第 165 条 / 120

《刑诉解释》第 166 条 / 120

《刑诉解释》第 167—174 条 / 121

第九章 其他规定·····	(122)
---------------	-------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案·····	(123)
-------------	-------

《高检规则》第 152—156、166、184、185 条 / 123

《高检规则》第 157、168—175 条 / 124

《高检规则》第 157—167 条 / 126

《高检规则》第 176—182 条 / 127

《高检规则》第 183—185、552—563 条;《六机关规定》第 18 条;《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4—11 条 / 128

《刑诉解释》第 259 条 / 132

第二章 侦查·····	(133)
-------------	-------

《高检规则》第 186—191、574、575 条 / 133

《高检规则》第 192 条 / 135

《高检规则》第 193—196 条 / 135

《高检规则》第 197 条 / 136

《高检规则》第 198 条 / 137

《高检规则》第 199、200 条 / 137

《高检规则》第 201、202 条;《六机关规定》第 19 条 / 137

《高检规则》第 203—205 条 / 138

《高检规则》第 206、207 条 / 138

《高检规则》第 208 条 / 139

《高检规则》第 209 条 / 139

《高检规则》第 211 条 / 139

《高检规则》第 210 条 / 139

《高检规则》第 212 条 / 140

《高检规则》第 213 条 / 140

《刑诉解释》第 67 条;《高检规则》第 215 条 / 140

《高检规则》第 369 条 / 141

《高检规则》第 216—218 条 / 141

《高检规则》第 219、220、222 条 / 141

《高检规则》第 223 条 / 142

《高检规则》第 221、224、230 条 / 142

《高检规则》第 225—228 条	/ 142
《高检规则》第 229 条	/ 143
《高检规则》第 231—235 条	/ 143
《高检规则》第 236、237 条	/ 144
《高检规则》第 238、239 条	/ 145
《高检规则》第 241—244、246 条;《六机关规定》第 37 条	/ 145
《高检规则》第 240、245 条	/ 146
《高检规则》第 247—249 条	/ 146
《高检规则》第 250—252、254、366、367 条	/ 147
《高检规则》第 253、368 条	/ 147
《高检规则》第 255、256 条;《六机关规定》第 40 条;《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第 3—11 条	/ 148
《高检规则》第 263、264 条	/ 149
《高检规则》第 265 条	/ 150
《高检规则》第 267 条	/ 150
《高检规则》第 266 条;《六机关规定》第 20 条	/ 151
《高检规则》第 268—273 条	/ 152
《高检规则》第 274、277—279、614、615 条;《六机关规定》第 21 条	/ 152
《高检规则》第 280 条	/ 153
《高检规则》第 275 条	/ 153
《高检规则》第 276 条	/ 153
《高检规则》第 281—283、285 条;《六机关规定》第 22 条	/ 154
《高检规则》第 54 条	/ 155
《高检规则》第 257—262 条	/ 156
《高检规则》第 628 条	/ 157
《高检规则》第 284、286—288、290—302 条	/ 157

第三章 提起公诉 (159)

《高检规则》第 360—362 条;《六机关规定》第 23 条	/ 159
《高检规则》第 363 条	/ 160
《高检规则》第 386 条	/ 161
《高检规则》第 364、365、370—376 条;《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第 10、11、17—19 条	/ 161
《高检规则》第 289、377—385、567、572 条;《刑诉解释》第 223、226 条;《六机关规定》 第 31 条	/ 163
《高检规则》第 390—400 条;《六机关规定》第 24 条	/ 165
《高检规则》第 401—411 条;《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 20、21 条	/ 167
《高检规则》第 412、413 条;《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 22 条	/ 169
《高检规则》第 414—416 条	/ 169
《高检规则》第 417—420 条	/ 170

第三编 审 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172)

《刑诉解释》第 175、177 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第 1—3、8—10 条;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7—9 条;《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 5 条 / 172

《刑诉解释》第 176 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第 4—6 条;《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第 11 条;《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7—10 条 / 174

《刑诉解释》第 178、179 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第 7 条 / 175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176)

《刑诉解释》第 180、181 条;《六机关规定》第 23—25 条;《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16 条 / 176

《刑诉解释》第 182—185 条;《高检规则》第 428—433 条;《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17、18 条;《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 28 条 / 178

《刑诉解释》第 186、187 条;《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11、13 条;《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 4 条 / 180

《高检规则》第 426、434、435 条 / 181

《刑诉解释》第 188—194 条;《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25、27 条 / 182

《刑诉解释》第 195—201、227 条;《高检规则》第 436—439 条 / 183

《刑诉解释》第 202、203、205—207 条;《高检规则》第 440、441 条;《六机关规定》第 28、29 条 / 184

《刑诉解释》第 208 条 / 185

《刑诉解释》第 211—217 条;《高检规则》第 442、443 条;《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12 条;《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 29 条 / 186

《刑诉解释》第 204、218、219 条;《高检规则》第 444、445 条;《六机关规定》第 26 条;《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29 条 / 187

《刑诉解释》第 66、220 条;《高检规则》第 446—451 条;《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28、30 条;《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 30 条 / 188

《刑诉解释》第 221、222、224、226 条;《六机关规定》第 27 条;《高检规则》第 440 条第 3、4 款 / 189

《刑诉解释》第 225、228—236 条;《高检规则》第 453、454 条;《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1—17 条;《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14 条 / 191

《刑诉解释》第 249—253 条 / 194

《刑诉解释》第 237、240—246 条;《高检规则》第 582 条;《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 31 条;《六机关规定》第 30 条 / 196

《刑诉解释》第 247、248 条;《高检规则》第 585 条;《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31—33 条 / 198

《刑诉解释》第 223、226、254—256 条;《高检规则》第 455、456、458—461 条	/ 199
《高检规则》第 457 条;《六机关规定》第 31 条;《刑诉解释》第 226 条	/ 201
《刑诉解释》第 257 条	/ 201
《刑诉解释》第 238、239、546 条	/ 202
《刑诉解释》第 174 条	/ 202
《刑诉解释》第 258、278—288 条;《高检规则》第 576—581 条;《六机关规定》第 32 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 37 条	/ 203
《刑诉解释》第 259、260 条	/ 206
《刑诉解释》第 261—264、266—270、275、276 条	/ 206
《刑诉解释》第 271—274 条	/ 208
《刑诉解释》第 277 条	/ 208
《刑诉解释》第 289 条;《高检规则》第 465、467 条;《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 规定》第 35—37 条;《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 33 条	/ 209
《刑诉解释》第 290 条;《高检规则》第 466 条	/ 210
《刑诉解释》第 292、293、296 条;《高检规则》第 468—471 条;《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 刑事案件的规定》第 34 条	/ 211
《刑诉解释》第 294 条	/ 211
《刑诉解释》第 295、297 条	/ 212
《刑诉解释》第 298 条	/ 212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213)

《刑诉解释》第 265、299、300、545 条	/ 213
《高检规则》第 583、584 条	/ 214
《高检规则》第 588 条	/ 214
《刑诉解释》第 301、304、305 条;《高检规则》第 586 条	/ 214
《刑诉解释》第 302、303 条	/ 215
《刑诉解释》第 306—308 条;《高检规则》第 587、589、590 条	/ 215
《刑诉解释》第 309—315 条	/ 216
《刑诉解释》第 316—324 条;《高检规则》第 476—477 条	/ 218
《刑诉解释》第 320、321 条;《高检规则》第 472—475、478—480 条	/ 220
《刑诉解释》第 330—340 条	/ 221
《刑诉解释》第 325—327 条	/ 223
《刑诉解释》第 328、329 条	/ 224
《刑诉解释》第 322 条	/ 225
《刑诉解释》第 340 条	/ 226
《刑诉解释》第 359—370 条;《六机关规定》第 36、37 条	/ 226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229)

《刑诉解释》第 344 条	/ 229
《刑诉解释》第 346—348 条	/ 229

《刑诉解释》第 345、349 条 / 230

《刑诉解释》第 350—355 条;《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12 条 / 231

《刑诉解释》第 356—358 条;《高检规则》第 602—613 条 / 233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235)

《刑诉解释》第 371—374、377 条;《高检规则》第 593 条;《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 42—45 条 / 235

《刑诉解释》第 375、376 条 / 236

《刑诉解释》第 378、379 条;《高检规则》第 591—601 条 / 237

《刑诉解释》第 383—391 条;《高检规则》第 481—483 条;《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第 1—24、26 条;《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4—9 条 / 240

《刑诉解释》第 382 条 / 245

《刑诉解释》第 380、381 条;《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第 25 条;
《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1—3 条 / 245

第四编 执 行

《高检规则》第 634 条 / 246

《刑诉解释》第 415—417 条 / 246

《刑诉解释》第 418—422 条;《高检规则》第 637 条 / 247

《刑诉解释》第 423—428 条;《高检规则》第 635、636、638 条 / 249

《刑诉解释》第 429—431 条;《高检规则》第 639—642 条 / 250

《六机关规定》第 33 条 / 251

《高检规则》第 644 条 / 252

《刑诉解释》第 432 条;《高检规则》第 643、645—647 条 / 252

《刑诉解释》第 433—435 条;《六机关规定》第 34、35 条;《高检规则》第 648 条 / 254

《刑诉解释》第 436 条;《高检规则》第 659 条 / 255

《刑诉解释》第 437 条 / 256

《刑诉解释》第 439 条第 1、2 款、第 446 条;《高检规则》第 387—389 条 / 256

《刑诉解释》第 438 条、第 439 条第 3 款、第 440—445、447 条 / 257

《刑诉解释》第 448—456、544 条;《关于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8 条 / 258

《刑诉解释》第 457、458 条;《高检规则》第 649—655 条 / 261

《高检规则》第 633、634、656—658、660 条;《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第 38—41 条 / 262

第五编 特别程序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263)

《刑诉解释》第 459—465 条;《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3、5、8、9、33、34 条;《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 2、3、5、6、18 条 / 263

《刑诉解释》第 472、473 条;《高检规则》第 485 条;《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15 条;《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 16 条第 1、2 款 / 265

《刑诉解释》第 476、484 条;《高检规则》第 486 条;《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21 条 / 266

《高检规则》第 487—489 条;《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 13、23—27、32、35 条 / 267

《刑诉解释》第 466—489 条;《高检规则》第 490 条;《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14、19、25 条;《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 10、11、17 条 / 268

《高检规则》第 492—494 条 / 271

《高检规则》第 495—498 条 / 272

《高检规则》第 499—501 条 / 273

《刑诉解释》第 467 条;《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11 条;《高检规则》第 508 条 / 274

《刑诉解释》第 469、490 条;《高检规则》第 502—507 条;《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13 条 / 275

《刑诉解释》第 491—495 条;《高检规则》第 509 条 / 276

第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276)

《刑诉解释》第 496—498 条;《高检规则》第 510—512 条 / 276

《刑诉解释》第 499—504 条;《高检规则》第 513—517 条 / 278

《刑诉解释》第 505、506 条;《高检规则》第 518—522 条 / 280

第三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281)

《刑诉解释》第 507—509 条;《高检规则》第 523—534 条 / 281

《刑诉解释》第 510—515 条;《高检规则》第 535 条 / 284

《刑诉解释》第 516—518、520、521 条;《高检规则》第 536 条 / 285

《刑诉解释》第 519、522、523 条;《高检规则》第 537、538 条 / 286

第四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287)

《刑诉解释》第 524 条;《高检规则》第 539 条 / 287

《刑诉解释》第 525 条;《高检规则》第 540—548 条 / 288

《刑诉解释》第 528 条 / 290

《刑诉解释》第 526、527、529—539 条;《高检规则》第 549 条 / 290

《刑诉解释》第 540—542 条 / 292

《刑诉解释》第 543 条;《高检规则》第 550、551 条 / 293

附 则

《刑诉解释》第 547、548 条;《高检规则》707、708 条 / 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第二条** [立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命题点拨

2012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以下简称为2012年刑诉修正案)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了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中,体现了立法者对刑事诉讼中保障人权的重视,应注意理解刑事诉讼的具体制度和程序是如何体现“尊重和保障人权”精神的。

真题演练

关于《刑事诉讼法》“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

利”的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2年试卷二单选第22题)①

- A. 体现了以人为本、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理念
- B. 体现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至上的理念
- C. 体现了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理念
- D. 体现了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理念

第三条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关联法条

[《高检规则》第1—6条]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办案,正确履行职权,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人民检察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

① A

务,是立案侦查直接受理的案件、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和程序以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由检察人员承办,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核,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设置内部机构,在刑事诉讼中实行案件受理、立案侦查、侦查监督、公诉、控告、申诉、监所检察等业务分工,各司其职,互相制约,保证办案质量。

第六条 在刑事诉讼中,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

命题点拨

1. 基层人民法院下设的派出法庭不是一级审判机关,而是基层法院的派出工作机构,它所作的判决就是基层法院的判决,因此对该判决不服,只能向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而不是向基层人民法院上诉。

2. 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不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没有高级、中级和基层的提法,而是直接以行政区划来指称相应的人民检察院。

3. 公安机关之间上下级的关系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公安派出所或者公安特派员是县、自治县、县级市公安局、市辖区公安分局的派出工作机构,而不是一级公安机关;国家在铁路、民航等系统设立了公安局、处,这些部门负责本系统内的刑事案件的侦查,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在大型企、事业单位设立公安保卫部门,但这些部门在刑事诉讼中没有独立的侦查

权,只能协助公安机关进行一些侦查工作,因此这些部门无权采取强制措施,也无权进行专门的侦查工作(例如搜查、鉴定等)。

4.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指违背法定程序,将导致程序无效。这里所说的“法律”,指所有与刑事诉讼程序有关的法律。

程序违法的后果有:①非法证据的排除规则;②二审对于程序违法的,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③死刑缓期执行案件复核后,高院认为原审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④死刑立即执行案件复核后,最高法院认为原审法院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⑤因符合法定回避理由而回避的检察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以前所取得的证据和进行的诉讼行为是否有效,由检察委员会或者检察长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

真题演练

二审法院发现一审法院的审理违反《刑事诉讼法》关于公开审判、回避等规定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关于该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2年卷二多选题第65题)①

- A. 体现了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 B. 体现了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原则的要求
- C. 表明违反法定程序严重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D. 表明程序公正具有独立的价值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关联法条

[《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条]

第二条 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

① BCD

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法作出决定。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的,由公安机关执行。国家安全机关决定取保候审的,以及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国家安全机关移送的犯罪案件时决定取保候审的,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

命题点拨

权力类型	权力主体	职权内容
侦查权	公、检、国安、监狱、军队保卫部门、海关走私犯罪侦查部门	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
检察权	人民检察院	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
审判权	人民法院	审判

第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关联法条

[《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第1—10条;《高检规则》第7条]

① 《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

第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业务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业务工作。监督指导的范围、方式和程序应当符合法律规定。

第二条 各级人民法院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履行各自职责,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第三条 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对于已经受理的下列第一审案件,必要时可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书面报请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

- (1)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 (2)新类型案件;
- (3)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意义的案件;
- (4)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不宜行使审判权的案件。

第四条 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提出的移送审理请求,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由自己审理,并下达同意移送决定书或者不同意移送决定书。

第五条 上级人民法院认为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属于本意见第3条所列类型,有必要由自己审理的,可以决定提级管辖。

第六条 第一审人民法院已经查清事实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原则上不得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重审。

第二审人民法院作出发回重审裁定时,应当在裁定书中详细阐明发回重审的理由及法律依据。

第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因原审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将案件发回重审的,原则上只能发回重审1次。

第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审理案件、制定司法解释或者规范性文件、发布指导性案例、召开审判业务会议、组织法官培训等形式,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业务工作进行指导。

第九条 高级人民法院通过审理案件、制定审判业务文件、发布参考性案例、召开审判业务会议、组织法官培训等形式,对辖区内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业务工作进行指导。

高级人民法院制定审判业务文件,应当经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发现高级人民法院制定的审判业务文件与现行法律、司法解释相抵触的,应当责令其纠正。

第十条 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审理案件、总结审判经验、组织法官培训等形式,对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业务工作进行指导。

② 《高检规则》

第七条 在刑事诉讼中,上级人民检察院

对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决定,有权予以撤销或者变更;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案件有错误的,有权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予以纠正。

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应当执行,如果认为有错误的,应当在执行的同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报告。

命题点拨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只独立于行政,而不独立于立法。这一原则不是建立在三权分立基础之上的,在我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是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的,并且要向人大报告工作,接受人大的监督。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是指法院、检察院作为一个整体的独立,而不是指法官、检察官个人独立。

3. 人民法院组织系统内部上下级的关系不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而是业务监督关系。即上级人民法院只能通过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以及死刑复核程序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而不能对下级人民法院就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具有约束力的指示和命令。

4. 人民检察院系统内部上下级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因此上级人民检察院有权就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向下级人民检察院发布具有约束力的批示和命令,下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执行。

第六条 [诉讼原则]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关联法条

[《刑诉解释》第258条]

第二百五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违反法定程序,在庭审后提出书面纠正意见,人民法院认为正确的,应当采纳。

命题点拨

1. 立案监督: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或立案)的理由,理由不成立的,要求立案(或撤销案件)。

2. 侦查、审查起诉监督:(1)通过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监督侦查工作;(2)对侦查过程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3. 审判监督:(1)对审判过程的监督:庭后以检察院整体名义提出书面纠正意见;([《刑诉解释》258条]);(2)对审判结果的监督:抗诉;(3)死刑复核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

4. 执行监督:(1)对刑罚执行活动的监督;(2)对刑罚变更活动(暂予监外执行、减刑、假释)进行监督。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命题点拨

1. 强调的是民族语言文字的差异,而不是普通话与方言的差异。而且这种语言既包括口头的,也包括书面的文字。

2. 如果诉讼参与人不通晓当地的语言文字,司法机关是“应当”为其提供翻译,而不是“可以”为其提供翻译。

3.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十条 [两审终审原则] 人民法院审判案